

正本

府谷县 2025 年第三批通村联网路工程
施工监理

合 同 文 件

府 谷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二 0 二 五 年 八 月

府谷县 县 2025 年第三批通村联网路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府谷县 2025 年第三批通村联网路工程，已接受 宝鸡市方达交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进行监理。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府谷县 2025 年第三批通村联网路工程联网路工程共计 13 项，设施路线共计 29.075 公里，路基宽度为 4.5 米，路面宽度为 3.5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本项目按照四级公路（II类）设计，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主要工程路基挖填土、石方，路面砂砾垫层、水泥土基层、混凝土面板，新建边沟排水实施、增设交通安全防护栏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本合同协议书所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及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要求进行监理。

上述合同文件、条款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肆佰肆拾 (¥: 291440.00 元)。

(1) 由委托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监理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委托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确定付款金额和时间。

4. 总监理工程师：王永军。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军 (签字)

2005年8月25日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小明 (签字)

2005年8月25日